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| 表 号： | | | 611-3表 |
|  |  |  | | 制定机关： | | | 国家统计局 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文 号： | | | 国统字〔2023〕77号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 |  | 2023 年 | | 有效期至： | | | 2024年6月 |
| 指标名称 | | | 计量单位 | | 代码 | 本年 | |
| 甲 | | | 乙 | | 丙 | 1 | |
| **一、资产负债类** | | | | | | | |
| 年初存货  资产总计  其中：应收账款  年末存货  其中：产成品  固定资产净值  固定资产原值  本年折旧  负债合计 | | |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| |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|  | |
| **二、损益、人工成本及增值税** | | | | | | | |
|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应付职工薪酬（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）  应交增值税（本年累计发生额） | | |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| |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|  | |
| **三、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（仅工业单位填报）**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（如原煤、天然气、火力发电等）  原煤生产量  是否生产生石灰  生石灰产量 | | | —  吨  —  吨 | | 19  20  21  22 | □是/□否  □是/□否 | |
| **四、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（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）** | | | | | | | |
| 商品购进额（含增值税）  商品销售额（含增值税）  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 其中：零售额  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 零售额（按商品分类填报）  粮油食品、饮料、烟酒类零售额  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 家用电器、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 家具、五金电料、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  期末商品库存额（含增值税）  服务营业额（含增值税） 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| | |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—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平方米 | | 23  24  25  26  27  —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|  | |

续表

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代码 | 本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| 乙 | 丙 | 1 |
| **五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（仅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）** | | | |
| 营业额（含增值税）  其中：客房收入  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 餐费收入  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|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平方米 | 36  37  38  39  40  41 |  |
| **六、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**  **（仅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单位填报）** | | | |
|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人员人工费  直接投入费用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其他费用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| 人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|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|  |
| 补充资料（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）：  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单位详细名称 | | | |

单位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 0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、金融业单位，以及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，包括企业法人单位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90的其他法人单位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，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、上报。

3.数据填报要求：“产成品(05)”指标仅限工业企业填报。

4.审核关系：

资产负债类：

（1）资产总计(02)≥应收账款(03) （2）资产总计(02)≥年末存货(04)

（3）资产总计(02)≥固定资产净值(06) （4）年末存货(04)≥产成品(05)

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：

（1）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(19)选择“是”，则原煤生产量(20)≥0；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(19)选择“否”，则原煤生产量(20)＝0

（2）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(21)选择“是”，则生石灰生产量(22)＞0；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(21)选择“否”，则生石灰生产量(22)＝0

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：

（1）商品销售额(24)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(25) （2）商品销售额(24)≥零售额(26)

（3）零售额(26)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(27)

（4）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(25)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(27)

（5）零售额(26)＝粮油食品、饮料、烟酒类零售额(28)＋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零售额(29)＋家用电器、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(30)＋家具、五金电料、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(31)＋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(32)

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：

（1）营业额(36)≥客房收入(37)＋餐费收入(39) （2）客房收入(37)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(38)

（3）餐费收入(39)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(40)

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：

（1）研究开发费用合计(43)＝人员人工费(44)＋直接投入费用(45)＋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(46)＋其他费用(47)

（2）如果研究开发人员合计(42)＞0，则人员人工费(44)＞0

（3）如果人员人工费(44)＞0，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(42)＞0